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本公司第四大股东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的相关文件，获悉亿力科技于2009年2月23日与其关联企业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投资”）签署了《关于阳光发展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亿力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4,537,59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6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亿力投资，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4,058,265.53 元。

亿力科技在阳光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阳光发展股份共计22,357,253股，占阳光发展总股本的13.35%，至2007年7月17日有4,758,654股取得上市流通权，至2008年7月17日有9,517,308股取得上市流通权。自2007年7月17日至本公告日，亿力科技累计出售其持有的阳光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393,879股，占阳光发展总股本的5.60%。本次权益变动前，亿力科技持有阳光发展股份为14,661,028股，占阳光发展总股本的8.75%；本次变动后，亿力科技持有阳光发展股份为123,429股，占阳光发展总股本的0.07%。亿力投资本次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后，承诺继续遵守亿力科技原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及限售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亿力科技、亿力投资分别编制的《福建

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和《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见同日的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26日